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獨立意見」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詹纯新先生提名,聘任申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对申柯同志的考核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对该同志相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认为:聘任申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同志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也具有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应具有的素质,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申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刘长琨 钱世政 连维增 王志乐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